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84
6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6年2月2日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有人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013(1995)号决议(S/1996/67,附件)规定的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等情况的临时报告的反应。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获悉报告内容后,对委员会成员在执行任务中遇到困难和障碍表示同情。

不过,卢旺达政府对秘书长在1996年1月29日就委员会报告资料和意见给你的信中所作的反应感到惊愕。实际上秘书长准备请委员会在1996年2月底之前提出最后报告,除非它在今后几周在解决所碰到的困难方面取得进展。不过秘书长非常清楚委员会是不能解决这些困难的,因此,除了委员会已碰到的障碍外,秘书长又给委员会添了一个障碍。

委员会的目标之一,我引用决议中的话是“建议制止军火违反安理会上述决议非法流入该分区域的措施”。

证明委员会需要支持及其存在的另一个理由是大湖区国家爆炸性的局势,军火流通失控和卢旺达及布隆迪西部边界地区的非法渗透已使局势恶化。

卢旺达政府深信,中断委员会的工作就等于怂恿人们违反第1013(1995)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并怂恿罪犯和窝藏罪犯的国家继续让捣乱分子频繁渗透到卢旺达和布隆迪的边界地区,其中有部分捣乱分子在卢旺达参与了种族灭绝活动。为此,同秘书长的建议相反,卢旺达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加强委员会的权力并赋予它必要的手段,使它能在确保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履行其任务。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卢旺达政府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多次谴责不断破坏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那些行为,其中值得注意的是1995年3月16日和1995年7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委员会在报告中明确指出的迹象证实在戈马地区的卢旺达分子可能正被武装起来。委员会指出的迹象如下:

-- 非洲人权利、人权监测、大赦国际和英国广播公司等四个享有国际信誉的组织,都证实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正被武装起来;

-- 卢旺达政府提供了明确的证据证明前卢旺达军部队正在委员会曾察访过的伊瓦瓦岛被武装起来,这个岛也是渗透的目标,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的所有报告都承认这一点;

-- 到伊瓦瓦岛的察访和同被俘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的面谈;

-- 1994年6月至8月间当难民涌入和正实施绿松石行动时戈马机场所处的混乱状态;

-- 在戈马从多种渠道获得的情报使人怀疑有人正在搞秘密活动,比如:

-- 发见有不具夜航设备的来历不明的飞机在夜间飞往戈马机场;

-- 当局禁止在这些时候使用机场;

-- 发见有飞机秘密卸货;

-- 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禁止他人进入某些地区;

-- “委员会收到了从一些出版物摘录的极其详尽的资料”;

-- 有扎伊尔空军和一些高级政府官员牵涉在内;

-- 委员会承认掌握有“大量详细的资料,表明已将几批军火运送到扎伊尔的戈马机场。以供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使用”。

尽管掌握有上述所有证据,委员会基于下述原因没有达成令人满意的结论:

-- 没有赋予委员会警方或所设调查机构所拥有的法定权力...。一个没有实权的委员会显然无法调查《联合国宪章》第七单所规定的情况;

-- 在所调查的事件发生后很久才设立调查委员会;

-- 更严重的是,曾参与拟订第1013(1995)号决议的一个安全理事会成员经指定代表他的国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因此,他既是审判者又是当事方;

-- 尤有甚者,那个要求设立委员会并认可其任务的政府竟率先阻碍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它的任务。

考虑到上述各项因素,并考虑到必须进行调查并建议采取措施,终止大湖区军火的非法流动并制止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事,卢旺达政府建议:

-- 委员会根据其任务继续进行工作;

-- 通过一项决议,加强委员会的能力和资源,以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 针对拒绝同委员会合作的国家采取适当措施;

-- 完全撤销派遣外国部队驻守在那些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毫无贡献的国家的计划。

卢旺达政府认识到委员会的重要任务及其对大湖区稳定与和平的影响。因此,它要求秘书长,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行使权力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以防止种族灭绝再度发生。卢旺达政府本身则将坦诚而相助,不加阻挠,不遗余力地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曼齐·巴库拉穆(签名)